

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调整在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，调整华夏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（QDII）（基金简称“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（QDII）”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（人民币、美元现汇）及 C 类基金份额在代销机构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业务上限，即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，单个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（QDII）A（人民币）（015299）或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（QDII）C（015300）的金额各类别均不应超过人民币 2,000 元；单个投资者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华夏纳斯达克 100ETF 发起式联接（QDII）A（美元现汇）（015518）的金额不应超过 300 美元。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（人民币、美元现汇）及 C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上限保持不变。投资者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5:00 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视同 2025 年 7 月 14 日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申购）申请，亦受上述限额限制。

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，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8-6666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